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监事王晓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1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予以修订，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	--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已经调整，公司监事会根据前述调整编制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报备文件

1、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0日